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宇宣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1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范宇宣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二年，並應依附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范宇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被告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業務侵占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
- 三、被告於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時間，接續將其業務上所持有如起訴書附表金額予以侵占入己，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係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接續業務侵占，應認係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 四、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1日就本案犯行，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

01 局汐止分局分局自首一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刑  
02 事案件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  
03 而接受裁判，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04 減輕其刑。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  
06 所侵占之金額，兼衡被告於本案起訴前即於113年3月31日與  
07 告訴人尤麗敏達成和解，同意以借款名義賠償告訴人新臺幣  
08 （下同）20萬元，並已給付12萬元，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給  
09 付告訴人1165元，將如起訴書附表所示金額悉數賠付完畢，  
10 以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於本院準備  
11 程序中再次與告訴人依同樣條件調解成立，同意於114年1月  
12 26日前給付剩餘之8萬元（計算式：20萬元-12萬元=8萬  
13 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為憑，復參酌被告其於本院準備  
14 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1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衡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  
18 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與本案告訴人調解成立，積極彌補  
19 其犯行所造成之損害，足見悔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20 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雖告訴人雖於準  
21 備程序中表示不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然告訴人於調解程序中  
22 原已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本院調解紀錄表在卷  
23 可參，且被告已表明縱使告訴人不同意緩刑之宣告，仍願意  
24 以調解程序中同意之條件，賠付告訴人8萬元，足見被告確  
25 有悔意，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26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  
27 另為使被告能謹記本次教訓且填補其行為對被害人造成之損  
28 害，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  
29 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內依附  
30 錄即調解成立之內容給付。又以上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  
31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

01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2 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3 七、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5項亦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07 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  
08 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  
09 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  
10 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  
11 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1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3 查被告侵占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款項共計12萬1165元，而被  
14 告已悉數賠償，業如前述，依前揭見解，等同已發還被害  
15 人，自無庸諭知沒收。

16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九、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吳琛琛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29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3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錄：

03 被告應於民國114年1月26日前給付尤麗敏新臺幣（下同）8萬元。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6107號

07 被 告 范宇宣 女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巷00號2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范宇宣自民國111年7月起迄113年4月止受僱尤麗敏所經營、  
14 位在新北市○○區○○路0號之「22KING即期良品商店」，  
15 並擔任店員，負責櫃臺結帳及店內打掃、進貨、補貨等工作，  
16 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范宇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7 侵占及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18 明知顧客已完成購物及結帳完畢，竟操作收銀機偽造不實取  
19 消訂單之電磁紀錄，並將如附表所示之消費款侵占入己，足  
20 生損害於尤麗敏及該商店對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嗣尤麗敏發  
21 覺收銀紀錄有異，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並詢問范宇  
22 宣，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尤麗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范宇宣於警詢時及偵查中	被告固曾自首有上揭行為，然矢口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伊記得金額沒有那麼多云云。
(二)	證人尤麗敏於警詢時及偵查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中證述	
(三)	被告書立之悔過書、借款契約書各1份、該商店櫃臺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8張、收銀機翻拍照片32張、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范宇宣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1項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業務侵占之犯意，為附表所示犯行，係屬接續犯，請分別論以一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及一業務侵占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及業務侵占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13

檢 察 官 周禹境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書 記 官 林雅惠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1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準文書）

23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27

01 。

0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3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時間	消費款（新臺幣，下同）
1	112年1月28日	1207元
2	112年1月29日	629元
3	112年1月30日	1649元
4	112年1月31日	627元
5	112年2月1日	2227元
6	112年2月2日	1980元
7	112年2月3日	1923元
8	112年2月6日	1818元
9	112年2月8日	1052元
10	112年2月1日	2128元
11	112年2月12日	2691元
12	112年2月13日	2899元
13	112年2月14日	4410元
14	112年2月15日	2932元
15	112年2月16日	2813元
16	112年2月17日	1659元

(續上頁)

01

17	112年2月20日	3946元
18	112年2月21日	2076元
19	112年2月22日	2630元
20	112年2月23日	3499元
21	112年2月26日	9340元
22	112年2月27日	3495元
23	112年2月28日	4881元
24	112年3月1日	2286元
25	112年3月2日	5457元
26	112年3月3日	3130元
27	112年3月6日	5439元
28	112年3月7日	3878元
29	112年3月8日	2158元
30	112年3月11日	3745元
31	112年3月12日	4746元
32	112年3月13日	652元
33	112年3月14日	1萬460元
34	112年3月16日	2340元
35	112年3月19日	4865元
36	112年3月20日	4144元
37	112年3月21日	1993元
38	112年3月22日	1892元
39	112年3月23日	449元
40	112年3月27日	832元
41	112年3月30日	188元
總計		12萬1165元

